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最近修正時點:

- 1.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50048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本表以 103 年 4 月 29 日所修正公布之全文 20 條為主,另加附修正總說明(草案說明)、立法理由(修正說 明)以作參考(參見行政院相關公報之內容),實際條文內容以正式公布之條文內容為準。
- ※相關附件不與另附,請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u>?PCODE=K0070034)。下載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於航運事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為使國內海運經營制度能與國際接軌,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 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共六十一條,其中涉及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條文為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為配合本法及交通部航港局於一 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有關業務,爰擬具「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便利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者認(驗)證文件,爰增列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 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等均可認(驗)證有關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本規則所需收取之各類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本規則已無規範海運承攬運送業刊登攬貨廣告,不得刊登船名、船期之法源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 三條。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Books Co. Ltd.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規		本規則依航業法 <u>第四十九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修正本規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當地航政機關,指該海運承攬運送業本公司所	
		在地航政轄區之航政機關。航政轄區由交通部另定之。	
立法理由	一、 <u>本條刪除</u> 。		
		: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並辦理全國航政業務,且本	
	條後段已屬航港局內部權責劃分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條		第三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得使用與船舶運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得使用與船舶運	
送業、船務代理業 及其他海運承攬運送業 相同名稱。		送業及船務代理業相同名稱。	
立法理由	<u>條次變更</u> 及酌修文字。		
第二章 籌設 <u>許可及登記</u>		第二章 籌設 及發證	
立法理由	配合本法修正章名。		

第三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應檢<u>具</u>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 核轉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營業計畫書。
- 三、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籌設有限公司者, 為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籌設股份有限公司 者,為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二)。
- 四、已成立公司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 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 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第四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應檢<u>送</u>下列文件,申請<u>當地</u>航 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計畫書。
- 三、申請人為有限公司:新籌設者,公司章程草案、全體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已成立者,載有海運承攬運 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股東同意書及公 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新籌設者,公司章程草案、 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已成立者,載有海運承攬 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股東會議事錄 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用語,現行條文「交通部」均修正為「主管機關」;現行條文「核准籌設」均修正為「許可籌設」。
- 三、為區分新籌設公司及已成立之公司申請籌設海運承攬運送業須檢具之文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籌設: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三、在其本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 木。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前項第三款<u>及</u>第四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 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 二、外國駐華使領<mark>館或外國</mark>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 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

第五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u>當地</u>航政機關核轉<u>交通部核准</u>籌設:

- 一、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籌設申請書。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三、在其本國 <u>政府</u>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 本或影本。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 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前項第三款<u>、</u>第四款文件<u>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u> <u>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為外文者,並</u> <u>須附具中文譯本。</u>

t Books Co. Ltd.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便利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者認(驗)證文件,爰參照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五條於現行條文 第二項增列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 機構等均可認(驗)證有關文件之規定。
- 三、認(驗)證起算時間點為取得證明文件起算。

第五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u>,</u>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u>,</u>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及酌修文字。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用資金不 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u>應自許可</u>籌設<u>之日起</u>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u>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u>董事、監</u>察人名冊。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 經核准 籌設 後,應於 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 <u>設立</u>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 <u>當地</u> 航政機關核轉 <u>交通部</u> 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影本</u>。
- 三、公司章程。
-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 董監事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u>應自許可</u>籌設<u>之日起</u>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u>及分公司</u>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u>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u>許可籌設期限內</u>申請核發許可證者, 其籌設之<u>許可</u>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u>者,</u>得於<u>期間屆 滿三十日前</u>申請展延<u>;展延期限為</u>六個月<u>,並以二次為</u>限。

<u>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u>送業公會。

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 經核准 籌設 分公司後,應於 六個 月內依法辦妥認許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式三份 連同 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 <u>當地</u> 航政機關核轉 <u>交通部</u> 核發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後,始得營業: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u>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 <u>六個月內</u> 申請核發 <u>海運承攬運送業</u> 許可證者,其籌設之 <u>核准</u>自動失效。但有正當理由得於 六個月內 申請延展 一次,期間不得超過 六個月。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配合本法用語,「核准」改正為「備查」, 修正本條第三項。
- 三、為維行業秩序,爰增訂第四款業必歸會訓示性規定。

第八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檢送下列文件,向當地航 政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有限公司為股東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之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已改為備查制,爰配 合本法,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保證金,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章程。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 設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 經申請核准 設立分公司後,應 於三個月 內 依法辦妥分公司 <u>設立</u>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及保證金 向當地 航政機關 登記後,始得營業:

- 一、申請書。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章程。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同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之理由,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已改為備查制,爰配合本法酌修文字。

第八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 <u>兼營</u>航空貨運承攬業<u>得</u>申請請領合一許可證。

<u>前項應</u>提出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 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 辦理。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u>應</u>提出<u>第四條、第六條</u>第二項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第十條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u>及</u>航空貨運承攬業<u>之</u>申請<u>籌設</u> <u>及</u>請領合一許可證<u>者,得</u>提出<u>第四條、第七條</u>第一項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u>當地</u>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外國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u>在台</u>分公司及航空貨運承 攬業合一許可證<u>者</u>,<u>得</u>提出<u>第五條、第七條</u>第二項及航 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文 件,向<u>當地</u>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修正條號。

第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申請換發、補發許可證者,

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申請核發合一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申請換、補發許可證者,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增加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證照者,應繳銷原許可證及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申請換、補發許可證者,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增加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合一證照者,亦同。

立法理由

為求各航業管理規則體例一致,有關規費收取金額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組織、名稱、地址之縣市名稱變更或地址 變更致更動轄區航政機關者,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 十日內,連同換證費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換發許 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u>當地</u>航政機關 備查。

第一項地址變更致更動轄區航政機關者,應報請原轄區航政機關移轉新轄區航政機關核轉換發許可證。

立法理由

配合本規則修正,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領有合一許可證者,結束經營部分營業項目時,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廢止部分許可,換發許可證;結束經營全部營業項目時,應將合一許可證向航政機關繳銷,由該機關廢止其許可,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民用航空局。

立法理由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mark>變更組織、名稱</mark>,應<u>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u>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u>填具</u>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連同換證費換發許可證。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領有合一許可證者,結束經營部分營業項目時,應向<u>當地</u>航政機關申請廢止部分許可,換發許可證;結束經營全部營業項目時,應將合一許可證向<u>當地</u>航政機關繳銷,由該<u>航政</u>機關廢止其許可,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民用航空局。

第十二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組織、名稱 <u>、地址之縣市名稱變更或地址</u> 變更致更動轄區航政機關者,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連同換證費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換發許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u>當地</u>航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地址變更致更動轄區航政機關者,應報請原轄區航政機關移轉新轄區航政機關核轉換發許可證。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屬航港局內部權責,爰予刪除。
- 三、停、復業登記屬公司變更登記項目,實務上航政機關較難判斷海運承攬運送業是否有經營之事實, 如要辦理前揭變更登記即代表其不營業,如其停業登記逾六個月則應依航業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營運及管理

第三章 營運及管理

立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繳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已投保責任險者,或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而其委託人亦已投保責任險者,得檢具保險單,申請航政機關核准前項規定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分公司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

第十四條

經營或增加經營 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 繳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船舶運送業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其船舶船體保險金額之 總額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並於最近三年未曾發生 運務糾紛者,得免繳前項規定之保證金。

海運承攬運送業 所承攬運送業務 已投保責任險,或受外

六萬元。<u>該責任險,</u>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u>低</u>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三年以上,並於最近三年未曾發生運務糾紛,且投保責任險者,得申請無息退還<u>前項</u>規定之保證金,該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投保海運承攬運送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並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 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國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而其委託人亦已 投保責任保險者,得檢具保險單,申請<u>當地</u>航政機關核 准前條<u>第一項</u>規定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 分公司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萬元。<u>前段所稱承攬運送責</u> 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 萬元。

海運<u>承攬</u>運送業經營三年以上,並於最近三年未曾發生運務糾紛,且投保<u>承攬運送</u>責任保險者,得申請無息退還<u>前條第一項</u>規定之保證金。<u>前段所稱承攬運送責任保</u>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投保海運承攬運送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向航政機關報備。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係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予以修正。
- 二、考量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一致性,爰將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船舶運送業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保 證金規定單獨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其船舶船體保險金額之 總額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 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報請航政機關

備查。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三、另本條第二項所謂保險期間係指船舶船體保險,與海運承攬運送業責任保險定義不同,爰增訂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之限制。



第十五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所承攬運送業務已投保責任險,或受外國 Grea 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而其委託人亦已投 保責任保險者,得檢具保險單,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准前 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分公司 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萬元。前段所稱承攬運送責任保 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保 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三年以上,並於最近三年未曾發生運 務糾紛,且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前 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前段所稱承攬運送責任保險,每 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保險期間 内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投保海運承攬運送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 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 後,檢具新保險單向航政機關報備。

立法理由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不得 對外營業。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公司法第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已設有關於外國公司營業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 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停業登記。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限屆滿後,

應於三十日內申報復業。

海運承攬運送業暫停營業申報復業後兩年內,不得再申請 停業登記。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規定牴觸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自行停止營業滿六個月,應繳回原領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 得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有關停、復業之規定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八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領有合一許可證 者,停止經營一部分或全部業務時,依前條規定辦理,並 由當地航政機關通知民用航空局。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有關停、復業之規定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訂於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九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 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繳銷 原領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逾期由<u>當地</u>,航政機關報請 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並於廢止許可確定後, 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 一、結束營業者。
- 二、自發給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未開始 營業或開始營業後未依第十七條申請,自行停止營業 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受禁止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處分者。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本條內容於本法已有明確規範,為免重複,爰予刪 除。

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 一、申請書 (如附件六)。
- 二、代理合約副本。
-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 許可 文件。
-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u>當地</u>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 得經營委託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代理合約影本 <u>(正本於登記後發還)</u>。
-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 <u>設立登記</u>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文 件 <u>副本或影本</u>。
-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 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繳納之保證金,經債權人訴請法院強制執 行者,應自法院強制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足。

海運承攬運送業結束營業或 <u>受廢止許可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u>,應繳銷海運承攬業許可證,並經 <u>航政機關</u>將下列事項在 <u>機關網頁公告三個月,期滿</u>無未完成之承攬運送業務者,始得申請將保證金發還:

- 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
- 二、結束營業或廢止海運承攬運送業 許可經營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繳納之保證金,經債權人訴請法院強制執 行者,應自法院強制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足。

海運承攬運送業結束營業或 受禁止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 處分者,應繳銷海運承攬業許可證,並將下列事項在 航 運報紙刊登三日,自刊登之日起滿三個月且無未完成之承 攬運送業務者,始得申請將保證金發還:

- 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
- 二、結束營業或廢止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之年、月、日。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結束營業或受禁止營業之處分,應繳銷許可證之 規定,依本法有關處分之規定,應修正為「廢止許可」之處分為宜。
- 三、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結束營業或受禁止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處分者,申請退還保證金原須在航運 報紙刊登三日,配合網路時代趨勢,修訂為在航政機關網頁公告三個月,以資便民。

第十五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簽發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樣本送請航政 機關備查。提單或收貨憑證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應印製公司全名、地址及海運承攬 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提單或收貨憑證記載之船名、裝船 日期,應於貨物裝船後,始得登載並簽發。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簽發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樣本送請 當 地 航政機關備查。提單或收貨憑證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應印製公司 中英文 全名、地址及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提單或收貨憑證記載之船 名、裝船日期,應於貨物裝船後,始得登載並簽發。

第二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刊登攬貨廣告,不得刊登船名及船期。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已無法源依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所經營之集運費率及向託運人或受貨 人所收之手續費、服務費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所經營之集運費率及向託運人或受貨 人所收之手續費、服務費報請 當地 航政機關備查,變更 時亦同。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每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終止後一 個月內,將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之影本各一份,報請 當地 航政機關備查。

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應將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收支 獨立設置帳簿。

立法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航政機關可於必要時通知海運承攬運送業提供 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供查核,且為貫徹解除管制、自由化之航業管理政策,亦無須每 年查核業者營運及財務狀況,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第九條至十六條 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準 用之。

第二十六條

IIIL IT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前條 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 運送業分公司準用之。

立法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mark>、配合本規</mark>則修正條文修正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準用之條號。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立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許可證費規定如下:

-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 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 二、本條明定各類規費金額,以利業者依循及符合各航業管理規則體例之一致性。

第十九條

本法 及本規則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 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 送業分公司 之籌設 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 核發、換發 及註銷、公司 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 及處 罰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 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航業法 及本規則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之 申請 籌設、核發、 換發、補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變更登記、營運、管理 及處罰等相關事項,交通部 得委任 當地 航政機關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公 報及網站。

立法理由	一、 <u>條次變更</u> ,並酌修文字。 二、本條第二項有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十五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並予公告。
立法理由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Books Co. Ltd.